湖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节庆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文办〔2015〕171号

各市州文体广新局（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

根据《湖南省节庆论坛展会运动会管理办法（试行）》（湘办发〔2014〕16号），省文化厅制定了《湖南省节庆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文化厅

                    2015年11月23日

湖南省节庆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节庆活动举办行为，加强节庆活动监督管理，促进节庆活动健康发展，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精神，根据《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中办发〔2012〕18号）、《节庆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清组发〔2015〕1号）和《湖南省节庆论坛展会运动会管理办法（试行）》（湘办发〔2014〕1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节庆活动根据活动主题划分为：公祭类、历史文化类、旅游类、特色物产类、机关单位成立类、行政区划变更类、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类。

（一）公祭类节庆活动，是指以祭祀中华民族人文始祖、祭拜做出重要贡献的历史人物、纪念重大历史事件为主题，以传承优秀文化、激发爱国热情、弘扬传统美德、增进民族团结为主旨，举办的祭拜性庆典活动。

（二）历史文化类节庆活动，是指以展示历史传统文化与当代人文特色为主题，推动文化艺术繁荣发展为主旨，举办的大型文化艺术类节会庆典活动。

（三）旅游类节庆活动，是指以依托当地独具特色和影响力的旅游资源，为提升当地旅游形象、扩大市场影响、发展旅游产业而开展的节会庆典活动。

（四）特色物产类节庆活动，是指以当地独具特色和影响力的工农业产品、自然物产等物产资源的展示和推广为主题，且不涉及商贸展销的节会庆典活动。

（五）机关单位成立类节庆活动，是指以纪念机关单位成立为主题组织开展的纪念性庆典活动。

（六）行政区划变更类节庆活动，是指以纪念行政区划单位的设立、撤销、隶属关系的变更、命名、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以及驻地的迁移等事宜为主题，组织开展的大型节庆活动。

（七）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类节庆活动，是指以国家财政资金支持为主的重大工程奠基或者竣工之际举办的庆典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的适用范围：

（一）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下同）、人民团体、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有关社团），以及上述单位所属的事业单位等，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和资源，举办（包括主办、协办、赞助、支持等名义，下同）上述七类大型节庆活动。

（二）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以及上述单位所属的事业单位等，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和资源，以国家设立的节日、纪念日、活动日和少数民族传统节日为名，举办的相关庆祝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本细则不适用以下范围：

（一）建交周年庆祝活动、国家年活动等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展的节庆活动；

（二）国家设立的节日、纪念日、活动日和少数民族传统节日，社会民众自发自愿参与开展的社会性节庆活动；

（三）国家规定举办的烈士公祭活动和现当代重大革命历史事件纪念活动；

（四）各类“主题日”、“宣传周”、“演出季”、“表彰大会”、“才艺大赛”等规格较低（邀请领导为省部级以下且邀请人员不含境外人员，下同）、规模较小（100人以内且使用国家财政资金10万元以内，下同）、非全国性的文化艺术活动；

（五）以旅游、物产名义举办的各类展销与宣传推广活动；

（六）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以及上述单位所属的事业单位等举办的规格较低、规模较小、非跨区域跨部门的庆祝活动。

第五条  节庆活动实行中央和省分级审批、分级管理、分级备案制度。

**第二章    管理权限**

第六条  节庆活动分级审批和分级管理范围如下：

（一）以下节庆活动首次举办时，需按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1.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举办的各类节庆活动；

2.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举办的公祭类节庆活动；

3.省会城市举办的行政区划变更类节庆活动；

4.自治州、自治县成立逢十周年纪念庆祝活动。

（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举办的第（一）款中2、3、4项以外的各类节庆活动，首次举办时，需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审批。

第七条  节庆活动分级备案范围如下：

（一）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已举办的节庆活动，需再次举办的，应按程序向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举办的节庆活动名单，应按程序向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已举办的节庆活动，需再次举办的，应按程序向省节庆活动日常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省文化厅是全省节庆活动日常管理部门，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授权，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对各地各单位各部门报省委、省政府审批的节庆活动项目，受理其申请并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委、省政府审批；

（二）对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举办的节庆活动项目，受省委、省政府委托批复申办主体；

（三）对省委、省政府批准已举办的节庆活动项目，需再次举办的，受理和审核其备案申请，并函复申请备案主体；

（四）对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节庆活动项目，及时汇总名单并通过省政府报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五）汇总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节庆活动项目总结报告，起草全省年度节庆活动管理报告报送省委、省政府；

（六）设立和管理湖南省节庆活动专家库，对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举办的节庆活动项目进行科学评估管理；

（七）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需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的节庆活动项目，主办单位应当至少提前4个月，于每年3月或者8月按归口报省委、省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对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同意举办的节庆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在该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将活动总结材料按归口报省委、省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报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条  省委、省政府负责审批的节庆活动项目，申请与审批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主办单位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特殊情况需临时举办节庆活动的，应当及时提出书面申请，但收到申请日期距节庆活动拟定举办日期不足20个工作日的，将不予受理。有多个联合主办单位的，由牵头主办单位或实际主办单位负责办理申请与审批手续。申请材料由省文化厅统一受理。

（二）受理和审查。省文化厅在5个工作日内，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全部材料。超过受理期限未答复的，视为受理。

（三）审核。自受理日起，省文化厅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按归口报省委、省政府审批。

（四）审批。省委、省政府对申请项目作出审批决定，并将审批决定书面转省文化厅。

（五）答复。省文化厅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省委、省政府审批决定，书面答复申请单位。

（六）总结报告。经批准同意举办的节庆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在该节庆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将活动总结材料送省文化厅。

第十一条  申请举办节庆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函：包括活动名称（涉外节庆活动须提供中英文名称）、活动内容（包含是否评奖及设奖情况）、规模、时间、地点、周期、举办单位及举办理由依据等，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活动总体方案（含拟邀请领导、外宾范围）；

（三）经费预算方案（含经费来源、计划支出明细）；

（四）专家论证和公开听证材料（公祭类）；

（五）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

（六）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共同举办的，应提供其他部门或单位的书面同意函；

（七）涉及行业管理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文件；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举办公祭类、特色物产类、涉外、旅游类、行政区划变更类节庆活动，主办单位在向审批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前，需事先履行以下程序：

（一）申请举办公祭类节庆活动，应当事先按归口报请省委、省政府组织专家论证和公开听证。

（二）申请举办特色物产类节庆活动，应当事先书面征得省商务厅同意。

（三）申请举办涉外节庆活动，应当事先征得省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申请举办涉港、澳节庆活动，应当事先书面报省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备案；申请举办涉台节庆活动，应当事先书面征得省台办同意。

（四）申请举办旅游类节庆活动，应当事先书面征得省旅游局同意。

（五）申请举办行政区划变更类节庆活动，应当事先书面征得省民政厅同意。

（六）申请举办自治州、自治县成立逢十周年庆典活动，应当事先按程序书面征得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政部同意。

（七）申请举办节庆活动涉及评奖的，应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湘办〔2014〕7号）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三条  节庆活动的审批按照“依据明确、数量适当、规模适度、经费合规”的总体要求，从严审批，注重实效。

（一）严格控制节庆活动的周期化、系列化。举办节庆活动原则上不搞周期化，确需定期举办的，应当专项报批。系列化节庆活动审批实行一节一报批的原则。对于由多个子项目组成的综合性节庆活动，原则审批主题活动，子项目中如有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需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二）严格控制举办行政区划变更、机关单位成立的纪念性庆典活动。

1.省会城市一般不举办城市周年庆典活动，省会城市以外的市州、县市区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周年庆典活动。自治州、自治县确需举办的，按规定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2.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一般不举办周年庆典活动，逢十逢百周年等确需举办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三）严格控制工程奠基和竣工庆典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举办楼堂馆所的奠基和竣工庆典活动。

（四）以下节庆活动不予批准举办：

1.要求基层、企业、群众出钱、出物、出工或者以各种名目乱收费、搞摊派、拉赞助的节庆活动。

2.违反有关经济工作纪律和财经制度的节庆活动。

3.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的以营利为目的的节庆活动。

4.用公共财政资金举办奢华的节庆活动。

5.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节庆活动。

第十四条  节庆活动应该规范名称，表述准确，名实相副。活动名称原则上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如举办的节庆活动确需冠以如上字样，应当按归口通过省委、省政府，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文件中涉及的举办节庆活动事项，不作为省委、省政府同意其举办节庆活动的依据，应按规定提出正式申请。

**第四章   备案程序**

第十六条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已举办的节庆活动，需再次举办的，主办单位应当至少提前4个月，按归口报省委、省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报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对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同意举办的节庆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在该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将活动总结材料按归口报省委、省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报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已举办的节庆活动，需再次举办的，应当履行以下备案程序：

（一）申请。主办单位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向省文化厅提出书面备案申请；特殊情况可临时向省文化厅提出备案申请，但收到申请的日期距节庆活动拟定举办日期不足20个工作日的，将不予受理。有多个联合主办单位的，由牵头主办单位或实际主办单位负责办理备案手续。

（二）受理和审查。省文化厅在5个工作日内，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全部材料。超过受理期限未答复的，视为受理。

（三）审核和答复。自受理日起，省文化厅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同意备案或要求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的答复。同意备案的，省文化厅按归口将备案情况报告省委、省政府。要求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的，省文化厅应当说明理由。

（四）总结报告。对备案同意举办的节庆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在该节庆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将活动总结材料送省文化厅。

第十八条  经批准已举办的节庆活动，需再次举办的，备案内容包括：

（一）备案函：包括活动名称（涉外节庆活动须提供中英文名称）、活动内容、规模、时间、地点、周期、举办单位等，加盖主办单位公章；

（二）首届或上一届节庆活动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活动总体方案（含拟邀请领导、外宾范围）；

（四）经费预算方案（含经费来源、计划支出明细）；

（五）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

（六）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共同举办的，应提供其他部门或单位的书面同意函；

（七）涉及行业管理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文件；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经批准已举办的节庆活动需再次举办的，且活动名称、活动内容、主办单位、活动周期无一变化的，实行备案管理；如活动名称、主办单位、活动周期等要件之一有变化的，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五章    评估管理**

第二十条  省文化厅聘请节庆活动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法律和行政管理人士等，组建专家库，定期对需报省委、省政府审批的节庆活动组织开展调研和评估工作，建立节庆活动科学评估体系，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文化厅依据节庆活动评估标准，制定年度评估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选取一定数量、不同类型的节庆活动项目，开展评估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估工作坚持“分类评定、标准量化、客观公正”的原则，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检查、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法，全面了解节庆活动开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评估结果将在省文化厅官方网站予以公布，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省文化厅负责对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节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审计、财政等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节庆活动举办过程中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

（二）擅自“造节”、“办节”；

（三）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以及领导干部违规出席活

（四）党政机关与企业联合举办节庆活动；

（五）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

（六）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以及在活动中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利性晚会；

（七）借举办活动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八）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以及上述单位所属的事业单位等以挂名主办节庆活动为由变相收取费用；

（九）利用节庆活动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以及超标准、超范围列支费用；

（十）其他违规违纪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严格控制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包括离退休领导干部）出席节庆活动。确需邀请省领导出席的，主办单位应当提前1个月按归口分别报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批准。省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席节庆活动，应当报分管省领导批准；其他负责同志出席节庆活动，应当报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其他领导干部出席节庆活动，应当报上一级领导批准。邀请重要外宾出席节庆活动，应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出邀请。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履行财政监督职能，加强对节庆活动的预算控制和财务收支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活动规模和开支。未经批准举办的活动，一律不得列入预算、不得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活动费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审计部门依法对节庆活动的经费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或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群众举报、节庆活动日常管理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移送的违规线索，以及本细则所列的违规违纪行为，对相关问题依法依纪进行查处，严肃追究主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典型案件通报曝光。

第三十条  节庆活动管理工作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一）公布审批同意举办的节庆活动名单。对省委、省政府批准同意的节庆活动，省文化厅于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文化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公布上一年度节庆活动管理情况报告。省文化厅于每年度3月31日前在省文化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全省上一年度节庆活动管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省委、省政府批准举办的节庆活动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

（一）节庆活动如有违规举办行为或评估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省文化厅提出处理建议报省委、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委、省政府对活动主办单位采取警告、严重警告、责令暂停举办等处罚措施。

（二）对情节特别严重，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省文化厅提出处理建议报省委、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委、省政府给予活动主办单位取消举办资格、取消活动项目的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省管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举办节庆活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文化厅负责解释。